

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 委托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

乙方：漯河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为了探索市场化、社会化、规范化管养道路，提高景区管养水平和管养效率，经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中标单位。经双方协商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签订沙澧河风景区绿化养护、卫生保洁、市政设施等综合维护管理合同如下：

一、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（第三批）项目 F 包

项目地点：白云山路沙河桥至太行山路沙河桥右岸

综合维护管理面积：27.8547 万平方米

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三年，每年续签，第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截至。

三、综合维护管理内容

（一）园林绿化养护

1、浇水；2、修剪（包括草坪、树木及花灌木修剪）；3、施肥；4、中耕除草；5、病虫害防治（包括冬季树木涂白）；6、补植补种，消除缺株断档及黄土裸露；7、及时更新、更换时令花卉、花草。

（二）环境卫生保洁

1、绿地保洁；2、道路保洁：（1）堤顶路（2）绿地内园路（3）景区内小型广场（4）滨河路；3、公共设施保洁：（1）垃圾桶（2）座椅及花坛（3）路标、指示牌、警示牌、文明宣传牌（4）管理房；

C 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%;

D 冬季树木涂白, 防治越冬害虫。

(3) 浇水

A 开春浇返青水;

B 植物生长旺季浇水, 保证植物生长旺盛;

C 干旱季节浇水, 防止植物萎蔫;

D 结合施肥浇水, 保证肥料充分吸收;

E 入冬浇越冬水, 保证植物安全越冬。

(4) 施肥

A 植物生长期施以氮肥为主的复合型肥料;

B 开花植物花前施以磷肥为主的肥料,花后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;

C 植物在秋冬季节施有机肥料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费用计算方法:

本合同物业管养费用金额 1400000 元/年, 月平均 116666.67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:

综合物业管理费根据市财政拨付情况, 在市财政拨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当月考核得分 ≥ 96 , 考核成绩为优秀, 甲方对 96 分以上部分按每 0.1 分 300 元的标准对乙方予以奖励; 当月考核得分在 80-96 分之间时, 视为考核合格, 但存在需整改内容, 甲方针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, 并按每 0.1 分 3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; 当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, 视为不合格, 甲方不予支付当月管理费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考核;

2、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、不达标之处, 应以限期整改等形

考核办法达到合格（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打分一次、年得分总平均值达到 80 分为合格）每年续签一次。

（二）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，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。

（三）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（如强台风、冰雹等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。

（四）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（五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六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七）养护期间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（八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：

张丽君

2025年1月27日

2025年1月27日